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編印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6 樓之 2

諮詢電話：(02)8369-5925 (02) 8369-5931

傳真號碼：(02)8369-5935

網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www.moeasmea.gov.tw/>

產學合作平台網 <http://www.aic.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最新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申請	2
一、依據.....	2
二、申請資格.....	2
三、申請應備資料.....	3
四、申請資料補件.....	3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3
六、補(捐)助款編列原則.....	4
貳、計畫審查	6
一、審查作業流程.....	6
二、審查內容.....	7
三、計畫核定.....	7
四、申復作業.....	7
參、計畫簽約與執行	8
一、計畫簽約.....	8
二、計畫變更與終止.....	8
三、計畫結案.....	9
四、補(捐)助款撥付.....	10
肆、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

壹、計畫申請

一、依據

本處為鼓勵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企業)運用研發服務資源投入創新研發，並有效建立創新研發之整體性規劃，確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創新技術研發能力，擴大產學研合作效益，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作業要點」推動本計畫，並依前述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二、申請資格

本年度為示範性計畫，將以曾接受本處補(捐)助育成中心(附件一)之進駐或畢業企業為對象，並以曾執行「產學合作績效激勵及聯合審查作業」、「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及曾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補(捐)助之學校作為知識服務機構(附件二)，欲申請補(捐)助之企業除主動與知識服務機構接洽，亦可透過本處「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輔導中心」媒合轉介知識服務機構洽談合作事宜。

(一)補(捐)助對象：

1. 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應具備以下資格：
 -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2. 曾接受本處補(捐)助育成中心之進駐或畢業企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企業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申請企業曾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重複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捐)助情事。

三、申請應備資料

(一) 企業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檢附資料屬影本者，請於確認無誤後，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1. 申請企業自我檢查表(附件三)1份。
2. 各申請企業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等影本1份。
3.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非銀行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
4. 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合約或畢業證明影本1份。
5. 計畫書乙式5份裝訂成冊(另附電子檔光碟1份，附件四)。

(二) 上述資料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完成依序排列後，於申請時繳交。

(三)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格式請至產學合作平台網(<http://www.aic.org.tw>)網站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四、申請資料補件

(一) 計畫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若有需補件事項，企業應於計畫辦公室通知補件期限內補正相關之書面文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4月11日前寄(送)達計畫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以計畫辦公室收執時間為準。

- (二) 收件地址：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6 樓之 2
- (三) 服務窗口：鍾小姐，電話：(02)8369-5925
E-Mail：eurie@mail.management.org.tw
姜先生，電話：(02)8369-5931
E-Mail：eric@mail.management.org.tw
傳真：(02)8369-5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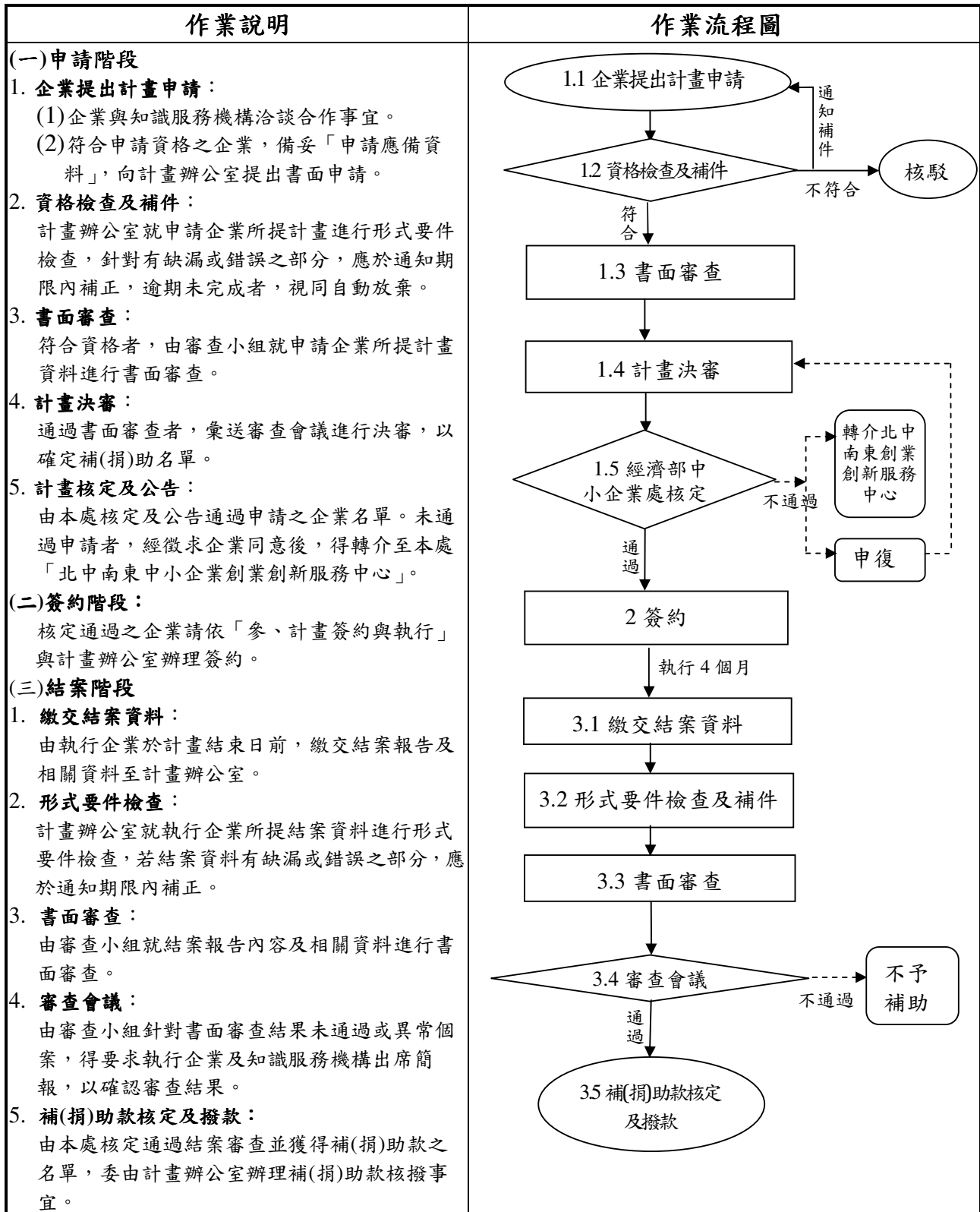
六、補(捐)助款編列原則

- (一)本(100)年度所發放之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款，每張額度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
- (二)每一申請案之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款經費標準及用途如下：
1. 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補(捐)助款及申請企業之自籌款二項，政府補(捐)助款僅限於支付知識服務機構之知識服務費用；申請企業之自籌款應達計畫總經費 50%以上，故計畫規模不得低於 60 萬元。
 - (1) 政府補(捐)助款(知識服務費用)支付科目範圍僅限於經常門，並以業務費 (不含國外旅費)為限，且均列入查核範圍。
 - (2) 企業自籌款支付科目範圍應以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
 2. 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補(捐)助經費使用範圍限於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下列項目：
 - (1) 新產品(服務)研究發展活動相關客製化規劃或評估活動。
 - (2) 研發流程之建構或再造。
 - (3) 技術研發或取得之策略規劃。
 - (4) 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測試驗證服務。
 - (5) 技術可行性研究、智財布局或相關規劃服務。
 - (6) 創新性技術商品化或產業化策略規劃服務。
 - (7) 其他經創新服務憑證審查小組核可之客製化技術增值規劃服務。
- (三)為符合本計畫精神，創新服務憑證禁止用於下列項目：

1. 目前市面上已標準化或一般性的培訓課程或諮詢服務。
 2. 代理性行銷、勞務與廣告設計等，例如：標準課程、出口拓銷代理業務、學生實習或勞務薪資、設計或廣告及相關企業活動代理業務。
 3. 已向其他政府補(捐)助計畫申請之服務內容，例如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SBIR 的研究補(捐)助者等。
- (四)計畫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日期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為限，並應依契約所訂期限負保管之責，以備查核。
- (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預算編列執行標準」及「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申請須知」經費編列說明。

貳、計畫審查

一、審查作業流程



二、審查內容

創新服務憑證審查小組針對企業所提計畫書內容，依六大領域：(1)電子電機(光電)、(2)機械(機電)、(3)資訊通訊、(4)生技製藥、(5)民生化工、(6)服務業及其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計畫整體內容、執行能力、經費之整體資源分配合理性等於計畫決審會議進行綜合考評。審查重點如下表所示：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企業提案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產業聚落與特性、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本處優先施政重點業務。 ■ 有助企業本身創新研發能力與附加價值之提升、有助提升就業、對該產業的上中下游或產業本身有降低成本、改善製程或友善環境等助益與深耕台灣效益、製造服務化、智慧化及專利商品化發展等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產業環境競爭力事項。 						
創新服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需求之技術與市場趨勢分析、服務機制與內容(含知識服務機構透過組織與研發資源整合所提供之服務)、參與服務人員專業能力、預期成果之效益。 						
重點扶植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性優先重點發展對象(本年度係指由育成中心畢業或進駐之企業)。 ■ 其他符合本年度施政業務重點扶植並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p>例如：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045 1388 1528"> <thead> <tr> <th data-bbox="370 1045 683 1102">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th> <th data-bbox="683 1045 964 1102">六大新興產業</th> <th data-bbox="964 1045 1388 1102">十大重點服務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0 1102 683 1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運算 ➢ 發明專利產業化 ➢ 智慧綠建築 ➢ 智慧電動車 </td> <td data-bbox="683 1102 964 1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緻農業 ➢ 觀光旅遊產業 ➢ 醫療照護產業 ➢ 文化創意產業 ➢ 生物科技產業 ➢ 綠色能源產業 </td> <td data-bbox="964 1102 1388 1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食國際化 ➢ 國際醫療 ➢ 音樂及數位內容 ➢ 華文電子商務 ➢ Wimax ➢ 會展 ➢ 都市更新 ➢ 國際物流 ➢ 高等教育輸出 ➢ 高科技 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絲襪、製鞋、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動物用藥、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及其他(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者)等 17 項產業。 <p>註：企業申請產業不以上述產業為限。</p>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	十大重點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運算 ➢ 發明專利產業化 ➢ 智慧綠建築 ➢ 智慧電動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緻農業 ➢ 觀光旅遊產業 ➢ 醫療照護產業 ➢ 文化創意產業 ➢ 生物科技產業 ➢ 綠色能源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食國際化 ➢ 國際醫療 ➢ 音樂及數位內容 ➢ 華文電子商務 ➢ Wimax ➢ 會展 ➢ 都市更新 ➢ 國際物流 ➢ 高等教育輸出 ➢ 高科技 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	十大重點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運算 ➢ 發明專利產業化 ➢ 智慧綠建築 ➢ 智慧電動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緻農業 ➢ 觀光旅遊產業 ➢ 醫療照護產業 ➢ 文化創意產業 ➢ 生物科技產業 ➢ 綠色能源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食國際化 ➢ 國際醫療 ➢ 音樂及數位內容 ➢ 華文電子商務 ➢ Wimax ➢ 會展 ➢ 都市更新 ➢ 國際物流 ➢ 高等教育輸出 ➢ 高科技 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三、計畫核定

計畫辦公室彙整書面審查意見，送創新服務憑證決審會議確認，經本處核定後，於本處及「產學合作平台網」網站公告補(捐)助名單，並函知申請企業審查結果。

四、申復作業

申請企業收到補(捐)助核定函，對於計畫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核定函發文日 2 週內以正式函文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復，惟以 1 次為限。

參、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一) 簽約：(附件五)

1. 經核定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計畫辦公室簽約，申請企業應於補(捐)助核定函所定期間簽訂補(捐)助契約；如未依時簽約者，核定函失其效力並取消補(捐)助資格。
2. 簽約時，須檢附載明申請企業與知識服務機構之工作分配及權利義務之正式契約，該契約所載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本處無涉。

(二) 執行期間：

計畫開始日可溯自計畫辦公室收件日起算，惟不得晚於計畫核定日(發文日)，計畫執行期間為期 4 個月。

二、計畫變更與終止

(一) 計畫變更：(附件六)

1. 知識服務機構變更：

- (1) 計畫執行期間，若企業評估知識服務機構無法提供預期服務，可於計畫核定日(發文日)起 20 日內函送計畫辦公室申請變更知識服務機構/變更計畫內容，並辦理計畫變更或終止，經本處審查核定後，始可變更知識服務機構/計畫內容或終止計畫。
- (2) 申請企業變更知識服務機構時，申請企業與原知識服務機構及新知識服務機構應於合作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關係，契約所載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本處無涉。

2. 其他項目變更：

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人事、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人員變更表」、「計畫預算變更表」至計畫辦公室辦理變更。

(二) 計畫終止：(附件六)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時，可函送計畫辦公室提出計畫終止申請，經本處進行審議同意後，得停辦該計畫。

三、計畫結案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由申請企業於計畫結束日前繳交結案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進行期末審查，本處得要求申請企業及知識服務機構出席期末審查會議，經審查小組確認通過後，申請企業即可向計畫辦公室請領創新服務憑證之補(捐)助款項。辦理結案應備資料如下(附件七)：

(一)企業收款收據 1 份。

(二)知識服務機構提供知識服務費用領據。

若企業因須留存領據正本，可以影本代替，並請於影本加註下列事項：

1. 「與正本相符」字樣
2. 正本留存處
3.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三)經費收支明細表乙式 5 份 【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四)計畫結案報告乙式 5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同時，須一併檢附知識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及成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五)知識服務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乙式 5 份 (正本 1 份、影本 4 份，並請將其裝入信封彌封，附件八)。

審查小組應針對受補(捐)助企業之計畫書執行成果、效益(含質化效益與量化成果)，及外溢效果進行審查，其審查重點如下：

審查重點
一、計畫原規劃進度執行情形
二、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
三、計畫原訂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況： 1. 量化指標 (根據計畫類型至少擇一評分)

(1)本計畫帶動之投資效益

例如：研發投資、設備投資等

(2)本計畫擴大之就業效益

例如：增加就業人數、帶動就業人數等

(3)本計畫具體之創新成果

例如：新型/新式樣專利、衍生新商品或創新服務等

2. 質化指標

(1)計畫成果對企業之貢獻度

例如：改善/再造企業流程、建立研發制度、提升人力素質等

(2)計畫成果對企業創新活動之實用性

例如：降低研發風險、建立研發規劃認知、加值企業現有研發成果等

3. 計畫外溢效果（根據計畫類型擇一評分）

**(1)本計畫執行成果對重大產業政策支持度或對周邊產業聚落與經濟活動
貢獻度**

(2)本計畫後續衍生之產學合作機會

四、補(捐)助款撥付

受補(捐)助之中小企業，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依申請企業經費實際支出之半數（惟不得超過原計畫核定補(捐)助款，且原計畫未編列之科目不得報支），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肆、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原則上優先支持國家重大產業科技與經濟發展政策支持度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施政業務重點扶植者。
- 二、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計畫相關人員均需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執行任務時所知悉他人應秘密之資訊，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以正式函文告知。
- 三、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企業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四、申請企業與知識服務機構就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 五、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本計畫進行補(捐)助企業意見調查結果與相關資訊，皆屬機密文件，由計畫辦公室負責管理，未經本處同意不得對知識服務機構或其它外部機構公開。
- 七、本辦法僅適用於企業新進行之創新服務，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
- 八、創新服務憑證之使用及申請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查證屬實即終止契約，撤銷並追回已發放之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款；其中如屬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自公告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捐)助：
 - (一) 經費挪為他用。
 - (二) 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經查明屬實。
 - (三) 創新服務憑證挪為他用或非原申請企業使用。
 -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有嚴重落後。
 - (五) 所兌換之服務內容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

- (六) 有契約內容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
- (七) 計畫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八) 企業因申請本計畫補(捐)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處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或就申請行為、補(捐)助計畫、補(捐)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九) 企業所開發之技術未符合清潔生產觀念。

九、補(捐)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捐)助額度，申請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處或計畫辦公室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本處或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結案後針對受補(捐)助企業及知識服務機構進行相關意見調查及績效考評，作為本處後續推動之參考依據，且申請企業與知識服務機關於計畫結束後5年內，均應配合本處提供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十一、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十二、接受本計畫補助，請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歷年曾獲補(捐)助創新育成中心各縣市分佈明細表.....	15
附件二、知識服務機構一覽表.....	17
附件三、申請企業自我檢查表.....	20
附件四、計畫書範例.....	21
附件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專案契約書...	38
附件六、計畫變更/終止/停辦申請公文及表件.....	50
附件七、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結案函暨結案報告範本.....	54
附件八、知識服務機構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	65

歷年曾獲補(捐)助創新育成中心各縣市分佈明細表

所在縣市	育成中心	所在縣市	育成中心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園園區)創新育成中心
台北市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桃園縣	中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元智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清雲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型資策會科技服務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萬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新竹市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元培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苗栗縣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
	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中山科學研究院臺中園區創新育成中心
	臺北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創新育成中心
世新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東海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明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普藝生活美學藝文創新育成中心		
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中心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景文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華夏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輔仁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南投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醒吾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嘉義市	中油煉製研究所創業育成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彰化縣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中州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高苑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秀傳紀念醫院創新育成中心		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明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建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	屏東縣	永達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南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崑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創新育成中心
	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創新育成中心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高雄市政府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高雄市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台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分佈 22 縣市，共計 103 所育成中心

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一覽表

北區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02)2655-2770
中區	逢甲大學中科技校區	(04)2461-5566
南區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07)965-7508#8906
東區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發中心	(03)823-7585

附件二

知識服務機構一覽表

縣市	學校	單位	電話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智財中心	02-24622192#2255
台北市	文化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3316086#7220
台北市	銘傳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8882189
台北市	中華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7833711
台北市	實踐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5381111#6251
台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	產學育成營運中心	02-27361661#7147
台北市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2-28927154#2762
台北市	大同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5925252#3619
台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	創業育成小組	02-23699141#111
台北市	國立陽明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8204760
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9393091#66049
台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77341328
台北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7376662，02-27376927
台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發總中心	02-27115240#7143
台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3672473
新北市	世新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2361200
新北市	淡江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6215656#2427
新北市	明志科技大學	產學研究發展中心	02-29089899#4082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2-77380145#1613
新北市	輔仁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9053975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82123201
新北市	華夏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2-89415131#2113
新北市	醒吾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2-26015310#1912
新北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82751414#204
新北市	國立空中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2-22829355#6201
桃園縣	元智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4628575
桃園縣	中原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2654035
桃園縣	清雲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250-2998
桃園縣	萬能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4331244
桃園縣	長庚大學	技術合作處	03-2118800#5505
桃園縣	國立中央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4227151#57028
新竹市	元培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6102378
新竹市	中華大學	技術移轉中心	03-5186699
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5726653

縣市	學校	單位	電話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5733463#6687
苗栗縣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7-651188 #8740、8745
苗栗縣	國立聯合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7-381217
台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4653000#208
台中市	逢甲大學	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04-24517250
台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創新育成中心	04-22053366#1581
台中市	東海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3508340
台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4730022#11670
台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合作組	04-22872034#112
台中市	亞洲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332-3456#6435
台中市	靜宜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6328001#11831
台中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3924505#2628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暨產學合作處	049-2563489#1709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25607905
彰化縣	大葉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8511888#1641
彰化縣	中州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4-8311498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047-111111#2802
彰化縣	明道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8876660#2415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4-7232105#7273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5-5570866#1331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05-5342601#5159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5-6315032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5-2717293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5-2720411#17403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	技轉育成中心	06-2080122#13
台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6-2133111#183
台南市	南台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06-2422309
台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處	06-2059715#16
台南市	遠東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創新育成中心	06-5979566#7273
台南市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6-2664911#7202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	產學推動中心	07-3121101#2361
高雄市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產學推動中心	07-6011000#1403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	創新育成部門	07-5252000#2623
高雄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產學推動中心	07-3814526#5015
高雄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7-3617141#2315
高雄市	國立高雄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7-5919582

縣市	學校	單位	電話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推動中心	07-7310606#3324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產學營運總中心	07-6158000#1712
高雄市	高苑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7-6077151
高雄市	和春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7-7889888#5011
高雄市	義守大學	創新育成暨產學合作中心	07-6577711#2194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7-7172930#6631、6632
屏東縣	永達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8-7233733#318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8-7624002#1832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08-7703202#6351
屏東縣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08-7740130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9357400#295
花蓮縣	大漢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03-8210810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3-8633678
台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089-355440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06-9264115#1712

申請企業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企業：

檢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一、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1.曾接受本處補助育成中心之進駐或畢業企業 2.除前款規定外，亦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各申請企業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廠商信用證明』(非銀行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合約或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計畫書(一式5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計畫書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知識服務機構簽署之服務意向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知識服務機構之創新服務專家人員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合於作業要點規範？			
(四) 計畫內容			
1.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2.計畫內容是否明確說明創新服務規劃內容、實施架構及方式？			
3.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4.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5.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6.優劣勢分析是否說明知識服務機構之支援能力？			
7.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齊全？			

計畫編號：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創新服務領域別：(請依本次申請標的勾選一項，本處將視實際情況由審查委員確認分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電子電機(光電) | <input type="checkbox"/> 02.機械(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03.資訊通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04.生技製藥 | <input type="checkbox"/> 05.民生化工 | <input type="checkbox"/> 06.服務業或其他 |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知識服務機構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市場、技術或其他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7. 編號於計畫申請時暫勿填寫。

計畫書書脊（側邊）格式

（本頁僅供計畫書書背使用，毋須列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公司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二、知識服務機構 (知識服務機構聯繫單位(如產學中心、育成中心)，請填寫本計畫單一對外服務窗口)。

機構名稱		聯繫單位	
聯絡人姓名/職稱		電話/傳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三、申請文件及份數

1. 計畫申請表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申請企業自我檢查表。
3. 各申請企業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執照 (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等影本)。
4.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等影本。
5. 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合約或畢業證明影本。
6. 計畫書 5 份。
7. 計畫書電子檔 (光碟) 1 份。

四、切結書：本公司保證下列事項，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 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重複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捐)助情事。
5. 本人保證不得為任何行為，致與締約之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證該研發成果或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6. 本人保證所開發之技術符合清潔生產觀念。
7. 本人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公司及
負責人章
欄位

送件地點：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6 樓之 2

計畫書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 畫 摘 要																																
<p>一、企業概況</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創立日期：</p> <p>(三) 負責人：</p> <p>(四) 主要營業項目：</p> <p>二、計畫摘要(請說明執行目標、創新重點)</p> <p>三、創新服務規劃內容(包含需求分析、服務內容、可行性、自我評估及知識服務機構之支援能力說明等)</p> <p>四、預期效益</p> <p>(一)質化效益(例如：創新服務對公司之影響、附加價值之提升、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流程改善、技術升級、研發風險降低、企業轉型與對周邊產業群聚與地方經濟發展之貢獻等)</p> <p>(二)量化效益(請依計畫內容任選至少1項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3%;">1.增加產值</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千元</td> <td style="width: 33%;">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項</td> <td style="width: 33%;">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項</td> </tr> <tr> <td>4.投入研發費用</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千元</td> <td>5.促成投資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千元</td> <td>6.降低成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千元</td> </tr> <tr> <td>7.增加就業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人</td> <td>8.成立新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家</td> <td>9.發明專利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件</td> </tr> <tr> <td>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件</td> <td>11.期刊論文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篇</td> <td>12.研討會論文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篇</td> </tr> <tr> <td colspan="6">13.其他</td> </tr> </table>			1.增加產值	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	項	4.投入研發費用	千元	5.促成投資額	千元	6.降低成本	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共	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	件	11.期刊論文共	篇	12.研討會論文共	篇	13.其他					
1.增加產值	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	項																											
4.投入研發費用	千元	5.促成投資額	千元	6.降低成本	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共	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	件	11.期刊論文共	篇	12.研討會論文共	篇																											
13.其他																																

-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 請重點條列說明，以一頁為原則。
 3.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企業概況	
一、基本資料.....	〇〇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〇〇
三、經營團隊.....	〇〇
四、研發實績.....	〇〇
五、經營理念及策略.....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計畫摘要.....	〇〇
二、創新服務規劃內容.....	〇〇
三、創新服務實施架構及方式.....	〇〇
四、執行優勢分析.....	〇〇
五、預期效益.....	〇〇
六、後續發展規劃.....	〇〇
參、計畫查核點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二、計畫人力.....	〇〇
三、經費需求.....	〇〇
肆、附錄	
附錄一、知識服務機構簽署之服務意向書影本	
附錄二、知識服務機構之創新服務專家人員基本資料表	
附錄三、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附錄四、其他計畫相關資料(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動物實驗時，須檢附動物實驗相關機構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	

壹、企業概況

公司名稱：_____公司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 1.創立日期： 年 月
- 2.____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 3.負責人：
- 4.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		

(二)公司沿革(※曾獲殊榮及認證)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進3年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97年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占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 註： 1.「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廠房或營業場所、設備投資與產能(含重要之研究設備)

三、經營團隊

(一)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二)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他						
合計						

四、研發實績

(一)研發部門組織

1. 職稱及專長說明

序號	專職人員	職稱	本業經驗	到職日(年資)	專長

2.研發重點項目

(二)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

(三)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3年曾經參與之政府科技計畫，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文建會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核定日期	政府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年度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97		98		99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註：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五、經營理念及策略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計畫摘要

二、創新服務規劃內容

(一)需求分析(問題分析、解決方案、環境需求)

(二)創新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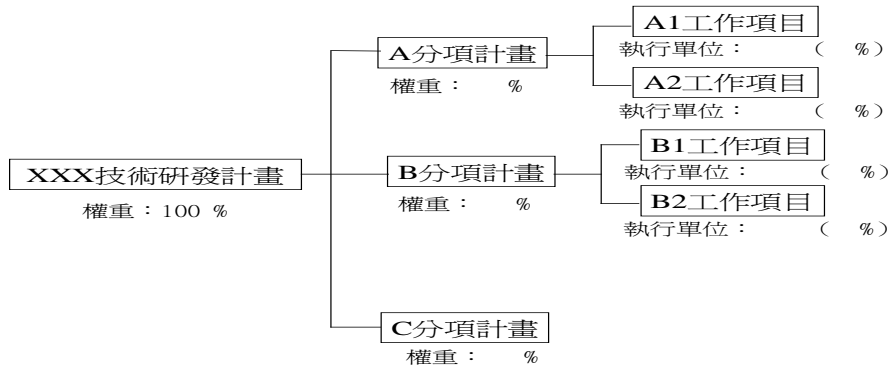
1. 創新服務內容說明(說明創新服務研究範圍、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投入程度等)

知識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項目	
項目	內容

2. 創新服務應用範圍
3. 衍生產品、服務或加值應用

三、創新服務實施架構及方式：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請註明下列資料：

1. 開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開發技術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
2. 執行該分項計畫/開發技術之單位。
3. 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請一併列入計畫架構。

(二)實施方法(計畫進行之步驟及研究方法)

(三)可行性及自我評估

四、執行優勢分析(說明企業執行優勢說明與知識服務機構之支援能力說明)

五、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創新服務對公司之影響、附加價值之提升、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流程改善、技術升級、研發風險降低、企業轉型與對周邊產業群聚與地方經濟發展之貢獻等)

(二) 量化效益(創新服務項次、成本降低、專利申請件數等)

1.增加產值	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	項
4.投入研發費用	千元	5.促成投資額	千元	6.降低成本	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8.成立新公司	家	9.發明專利共	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	件	11.期刊論文共	篇	12.研討會論文共	篇
13.其他					

六、後續發展規劃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進度	計畫權重%	預定投入 人月	100 年度			
				x 月	x 月	x 月	x 月
A.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C.分項計畫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人月數小計							
進度百分比%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應。
 3.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		
.			
B.1			
.			
.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3.研發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填註。

二、計畫人力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通訊處(O)				電話	
通訊處(H)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	年	單位年資	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最高學歷)	時間(YY/MM)	學位		科系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YY/MM)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YY/MM)	企業/政府		主要任務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編號	公司/ 學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2									

註：1.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2. 計畫全部投入研發人員均應列明。

三、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預算表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創新知識服務費)	企業自籌款	合計
1.人事費			
研發人員			
其他			
2.業務費			
顧問費			
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審查費			

稿費			
印刷費			
通訊費			
租金			
場地佈置費			
廣告費			
其他 (依預算按工作量實需 數編列，並請敘明支用 科目，如臨時人力、耗 材費等)			
旅運費 -短程車資			
旅運費 -國內旅費			
旅運費 -國外旅費			
3.管理費			
合 計	300		
百 分 比			

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預算編列執行標準」及「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申請須知」經費編列說明。

肆、附錄

附錄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服務意向書（影本）

立意向書人：

_____（申請企業；以下簡稱甲方）

_____（知識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為 100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申請案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第一條 合作緣起

○○○○○○○○（甲方）因提案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案申請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補（捐）助計畫，進行創新服務相關研發活動，為有效運用研發資源而尋求客製化服務，雙方同意合作研提 100 年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案，特簽訂本意向書。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乙方提供的服務內容依計畫申請書內所陳述，並經甲乙雙方共識認可，取得補助計畫後同意依所陳內容執行，沒有異議。

第三條 保密協定

- 一、本條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作事宜由甲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討論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 二、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露前項之機密資訊於第三者，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它作業，該等保密義務於本備忘錄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 三、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四、接受方成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收受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條義務於本備忘錄屆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雙方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

術秘竅 (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二、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何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效力

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除因第六條終止本意向書外，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雙方如未能議定正式合約，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

第六條 終止

任何一方擬終止本服務意向書，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服務意向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

第七條 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在本服務意向書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意向書爭議涉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附則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 ○○○○

授權代表人：

地 址：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

聯 絡 電 話：

乙方 ○○○○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知識服務機構之創新服務專業人員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基本 資料	服務機構	大學 科系	電話	()
	E-mail		傳真	()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1.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2.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3.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4.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地 址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		請依下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附表1】，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2碼)		
		專長類別名稱：	專長代碼：	
		說明：		
重要事蹟		(請依產學合作案件、專利、論文、著作等個別分類陳列)		

註：1.本表由參與本計畫之學界專家填寫，請專家學者務必參閱瞭解計畫相關申請須知。
2.專家填妥本表後請與計畫書一併附送。

【附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

生物醫農類	EC 能源科技
B1 植物學	ED 環境工程
B2 動物學	EE 光電工程
B3 生物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F 高分子
B4 農藝及園藝	EG 工業工程與管理
B5 森林、水保及生態	EH 生產自動化技術
B6 植物保護	EJ 航太工程
B7 食品及農化	EK 海洋工程
B8 漁業	EL 電力工程
B9 農機及農工	EM 控制工程(不含自動化)
B0 土壤及環保	EN 土木工程(結構、材料、營建)
BA 畜牧及獸醫	EO 土木工程(水利、大地、生態工程)
BB 解剖、病理及法醫	EP 土木工程(交通、測量、建築)
BC 生理	EQ 電信(微波、通訊、網路、訊號處理)
BD 藥理及毒理	ER 電信國家型計畫(無線通訊、寬頻網路、B3G、應用服務)
BE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V 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工程處)
BF 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	EW 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
BG 營養	人文及社會科學類
BH 藥學及中醫藥	H1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等)
BI 微生物及免疫學	H2 文學(二)(外國文學)
BJ 寄生蟲學、醫事技術及實驗診斷	H3 語言學(語言學、語言教學)
BK 護理	H4 歷史學
BL 醫學工程	H5 哲學
BM 復健科	H6 管理一「財務及會計組」(財務、會計)
BN 牙科	HG 管理一「一般管理組」(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策略管理、醫務管理)
BO 神經內科	H7 管理二(生管、交管、行銷、資管、數量方法與作業研究應用)
BP 小兒科	H8 教育學
BQ 血液科、腫瘤科、風濕免疫及感染科	H9 藝術學
BR 婦產科及泌尿科	HA 體育學
BS 心胸內科	HB 圖書資訊學
BT 腸胃內科	HC 心理學
BU 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及整型外科	HD 法律學
BV 腎臟科、新陳代謝及內分泌	HE 政治學
BW 麻醉科	HF 經濟學
BX 神經外科	HJ 社會學、社會福利與工作
BY 心胸外科	HK 傳播學
BZ 一般外科	HL 人類學
B(精神科	HM 區域研究及地理(人文地理、交通運輸、休閒遊憩、地政、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景觀學、環境與資源管理)
B) 家庭醫學科	自然科學類
B+ 放射線科及核子醫學科	M1 統計
B* 生物多樣性	M5 地球科學
B# 骨科	M2 數學
工程技術類	M6 大氣科學
E1 機械固力	M3 物理
E2 機械熱流	M7 海洋科學
E3 化學工程	M4 化學
E4 造船工程	科學教育類
E6 微電工程	S1 數學教育
E7 醫學工程	S2 科學教育(一)(科學課程、學習、與評量)
E8 金屬及陶瓷材料工程	S3 科學教育(二)(科學教學與教師)
E9 食品工程	S4 資訊教育
EA 資訊學門一領域((1)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2) 程式語言與軟體工程(3) 計算機網路(4) 計算理論與演算法(5) 平行與分散處理(6) 資訊安全(7) 系統模式化與模擬(8) 自由軟體)	S5 應用科學教育
EB 資訊學門二領域((9) 影像與圖形辨識(10) 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11) 人工智慧(12) 計算機圖學(13) 資訊系統管理(14) 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工程(15) 生物資訊(16) Web 技術(17) 量子計算)	S7 醫學教育
	S8 數理特殊教育
	SF 大眾科學教育

**附錄三、
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階段	清潔生產指標	評估結果	
製 造 銷 售 階 段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之	是	否
	1.耗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開採對生態之破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考慮避免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考慮新產品之包裝 外型易於包裝，無須過多之包裝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考慮能／資源之回收再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廠內回收技術是否納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是否考量污染排放之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處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有無回收之可能，若有，是否提供配套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是否進行質能平衡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 階 段	10.耗能情形，有無省能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資源耗損情形，例如：洗衣機之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產品中耗材之更替週期長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耗材材質之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棄 置 階 段	14.是否考慮產品材質 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處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專案契約書

合約編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緣因執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項下之「○○○○○○○○○○○○○○」(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約定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乙方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甲方執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有關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前述「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惟若「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 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 本契約所補(捐)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計畫書編號:000000)
- 二、 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惟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仍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 一、 合約期間：自本計畫核准時起，至甲方認定乙方依本契約計畫履行所有應盡義務時止。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捐)助款

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包括甲方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撥給乙方之補(捐)助款(以下簡稱「補(捐)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整，乙方自籌款新台幣_____元正，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需求預算表。

第五條：補(捐)助款之撥付

- 一、 本計畫須於相關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甲方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簽訂之「產學合作整合推動計畫合約書」約定撥付甲方補(捐)助專款後，始得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 本計畫補(捐)助款由乙方依據前條約定，檢具收款收據、知識服務機構提供知識服務之領據(正本或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計畫結案報告(含知識服務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與企業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核定同意後，依申請企業經費實際支出之半數(惟不得超過原計畫核定補(捐)助款，且原計畫未編列之科目不得報支)，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如有違反，甲方得逕予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予撥付補(捐)助款。
- 三、 本計畫之補(捐)助款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 7 碼)；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 本計畫收支事項，乙方應設專帳處理，甲方以乙方收款收據核銷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依內部核准程序取具經費報支表，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 乙方應依「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作業要點」規劃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所列之用途，運用創新服務補(捐)助款。其餘非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可支用費用，乙方可列於企業自籌款中執行，相關人事費用須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 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四、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第七條：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 結案報告：乙方應依甲方申請須知規定，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時，依規定繳交收款收據、知識服務機構提供知識服務費用之領據、企業經費收支明細表、知識服務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及結案報告乙式 5 份函送甲方。
- 二、 上述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

延或推辭。

- 三、 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規定中的相關查証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第八條：執行概況與經費運用查核

- 一、 甲方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隨時查訪乙方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成果與經費運用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不予撥付補(捐)助款。
- 二、 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憑證妥為保管，自計畫結案核定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帳冊、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其所得之代價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之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 5 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 乙方於本契約之約定義務未履行完畢前，非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 五、 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條：計畫變更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捐)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
- 二、 乙方所提計畫之變更如涉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入或退出時，除受前項之限制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乙方不得延長計畫執行期間。
 - (二) 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時，乙方應檢附書面理由說明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執行後對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由乙方負責另外尋求第三人或機構，並且經甲方重新審查後通過始可辦理計畫變更。
 - (三) 乙方與加入第三人間之合作關係，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者，乙方應連同退出之第三人於退出後應領取之補(捐)助款，重新評估計畫人力、經費等配置，提具變更後之計畫書，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如甲方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之目的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或解除之本契約並依相關約定辦理；如經甲方同意者，則於甲方書面函覆准予變更後，始生效力。
 - (四) 乙方與原先第三人解除契約、雙方約定後續應領取服務對價經費及與新增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應明列於計畫變更書中由甲方審查書面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結案，甲方得逕予刪減或撤

銷補(捐)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補(捐)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

- 四、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 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 經費挪移他用。
- 二、 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經查明屬實。
- 三、 創新服務憑證挪為他用或非原申請企業使用。
-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五、 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六、 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七、 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 一、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不論乙方是否向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追回已支付之服務費用，均與甲方無涉。
- 二、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協同第三人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 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並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 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三、 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六條：揭露及保證

- 一、 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 乙方保證：
 - (一)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前述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之規定。

第十七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九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

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縱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

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6 樓之 2

諮詢電話：(02)8369-5925 傳真號碼：(02)8369-5935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第二十三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四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申請須知等

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台灣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其他

- 一、 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應符合清潔生產觀念，並填寫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 二、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日開始生效，計畫開始日可溯自收件日或其後起算。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第二十七條：服務委託與產學合作執行特約條款

乙方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合作執行本計畫過程中，乙方並應履行下列事項、及監督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確實遵守並執行，俾甲方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對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以控管、並享有對其為直接請求執行之權利：

乙方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為執行本計畫所簽訂之契約(以下簡稱為「中小企業創新服務協議書」)應以大黑體字型載明甲方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前述作業要點與申請須知所載事項，對於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亦享有直接請求履行或給付之權利。

- 一、 乙方於簽約時應出具下列文件併入本契約附件：

- (一) 事先與甲方所認可的第三人服務機構針對創新服務委託內容取得共識的書面約定。本計畫執行期間，除本約另有約定外，甲方為本計畫與乙方間之往來、通知與協調等，乙方應負責要求第三人一併遵守執行。

- (二) 本契約第四條中，甲方補(捐)助款與乙方自籌款所分別執行的經費概算明細表。

- 二、 關於本契約第六條所述之經費收支處理，乙方同意，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於完成本計畫書所列服務內容後，由甲方，進行期末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由乙方取得服務憑證補(捐)助款後，支付第三人服務機構。乙方並應監督、協助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使合於本項之要求，如有不符之情事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甲方。
- 三、 與本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得對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個別為之，乙方應要求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一併配合。
- 四、 乙方應負責提出結案報告，內容包括第三人服務機構委託服務之成果報告。但舉行期末審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全部出

席說明。

- 五、關於本契約第八條所述之經費查核，乙方應負責監督並要求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乙方並應定期向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取得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甲方查核。
- 六、關於本契約第九條所述之本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事宜，若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者，乙方應使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同意受第九條之拘束，並確實遵守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如有任一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未能遵守者，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對乙方或任一或全體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逕行行使第九條所述之權利。
- 七、關於本契約第十條所述之計畫變更，如有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依該條規定退出者，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就其經甲方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中小企業創新服務協議書」之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就該部分逕向甲方負責。
- 八、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發生本契約有關終止或解除條款所定之情事時，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九、其他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示事項。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若有任一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不遵守本條規定時，即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得據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代表人：劉水深

地址：1064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6 樓之 2

乙方：_____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創新服務協議書(僅供參考)

_____ (企業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緣因執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項下之「○○○○○○○○○○○○○○○○○○○○」(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據「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申請須知」之規定(以下簡稱：服務憑證補助規定)，針對創新服務內容與甲方配合款需求項目，委託乙方提供知識服務事宜，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甲方執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有關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計畫名稱：_____

第二條：執行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條：合作服務內容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服務憑證款項，應依照服務憑證補助規定之內容，由甲乙雙方取得共識後，由乙方提供服務意向書及甲方申請計畫補助，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通過後開始實施。
- 二、 甲方應依甲乙雙方服務意向書內容配合款執行，並於取得雙方共識後開始實施。
- 三、 未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變更審查同意，本契約不得移轉或分包予另外第三人實施。

第四條：經費及付款方式

本計畫之總經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管理費)，甲乙兩方同意經費付款方式如下：

- 一、 於簽約日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於_____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 三、 於本計畫完成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通過，由甲方在取得創新服務憑證補助款後，應於30日內交付服務憑證款項予乙方。

第五條：工作管理、報告與監督

- 一、 甲方同意乙方以_____作為服務洽詢與聯繫窗口，並且由乙方的_____（教授/研究員）擔任本契約服務內容之主持人，於服務期間。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逕自替換。
- 二、 待服務完成，應由乙方協助甲方撰寫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內容之進度、成果、經費運用情況。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甲、乙雙方既有之相關資料、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各歸其原所有者。
- 二、 有關本計畫之過程、成果及結論之技術資料、文件及製程（以下簡稱本資料）及使用或實施本資料而產生之產品（以下簡稱本產品）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____方所有。

第七條：保密責任

- 一、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任何經雙方簽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甲乙雙方應負責與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簽訂保密協定以遵守本條之規定。
- 二、 甲乙雙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無過失之一方得要求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八條：違約效果

- 一、 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信守本合約各條款之約定。任一方未能遵守本合約條款規定時，即屬違約，經他方提出書面通知而不能於30日內改正至符合本合約規定時，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以本合約經費為上限。

第九條：終止效果

- 一、 本合約因前條規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30日內，將其受領自甲方之費用中依執行確實之工作進度比例之餘款額，無息返還甲方，而乙方已使用經費部份所完成之資料應彙整交付甲方，所有智慧財產權應歸屬甲方，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 本合約因前條規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將本技術資料及其影印本及手抄本返還甲方，並不得繼續使用或實施該等技術資料文件。

第十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毋庸向他方負給付責任。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後修訂之，惟相關內容不得違反甲方與經濟部、計畫辦公室所簽訂相關契約與作業規範。

第十二條 本合約一式參份，乙方執壹份，甲方留貳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_____

代表人(企業負責人)：_____

授權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 # 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
(捐)助計畫項下「○○○○○○○○○○計畫」(合約編號:00000000)
計畫變更/終止/停辦申請相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
- 二、本公司擬申請變更/終止/停辦旨述計畫：
 - (一) 變更/終止/停辦期間：
 - (二) 變更/終止/停辦原因：
- 三、隨函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 (一) ○○○○變更/終止/停辦申請表。
 - (二) ○○○○等相關文件。

正本：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推動辦公室

副本：

○○○○公司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計畫變更/終止/停辦申請書

計畫編號：
合約編號：

本研究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計畫聯絡人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子信箱	
知識服務機構(學校)名稱			
聯繫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計畫變更/終止/停辦原因：

負責人：_____ (簽名與蓋章)

公司印鑑：

學校印鑑：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計畫人員變更表

公司名稱：

計畫人員替換：

項目	姓名	本計畫 擔任職務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替換日期	替換原因	參與人 月數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原									
新									

新聘、待聘人員聘任：

項目	姓名	本計畫 擔任職務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聘任日期	參與人月數
1								
2								
3								

註：待聘人員如已確定聘用，亦須以本表備查。

計畫預算變更表

100年0月0日

公司名稱：

計畫編號：

金額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原預算金額			變更後預算金額			增(或減)			備註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研發人員										
	其他										
	小計										
業務費	創新知識服務費用										
	企業自籌款之業務費用(請敘明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會計科目,如顧問費、印刷費...等)										
	小計										
旅運費											
管理費											
合計											

公司負責人：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主辦會計：_____ 填表人：_____

檔號：
保存年限：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 # 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項下「○○○○○○○○○○計畫」(合約編號：00000000) 補(捐)助款收款收據、經費支用明細表、知識服務費用領據及結案報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
-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旨述計畫補(捐)助款，新臺幣_____元之收款收據。
 - (二) 知識服務費用領據。
 - (三) 經費支用明細表乙式 5 份。
 - (四) 結案報告(含電子檔光碟)乙式 5 份。
 - (五) 知識服務機構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乙式 5 份。

正本：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

副本：

○○○○公司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一) 收款收據

○○○○○公司 領據		
茲收到「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之知識服務費用補(捐)助款(合約編號：0000)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司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手人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經費收支明細表

合約編號：

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捐)助款 (創新知識服務費)		企業自籌款		其他機關(單位) 補助款		合計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1.收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100%)	
2.支出	300(____%)		_____(%)		_____(%)		_____(100%)	
(1)人事費								
研發人員								
其他								
(2)業務費								
顧問費								
鐘點費								
演講費								
出席費								
審查費								
稿費								
印刷費								
通訊費								
租金								
場地佈置費								
廣告費								
其他 (依預算按工作量實 需數編列，並請敘明 支用科目，如臨時人 力、耗材費等)								

旅運費 -短程車資				
旅運費 -國內旅費				
旅運費 -國外旅費				
(3)管理費				

註：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預算編列執行標準」及「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申請須知」經費編列說明。

公司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手人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自100年00月00日至100年00月00日止

企業名稱：_____

知識服務機構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1 0 0 年 0 0 月

書背(側邊)模式

(本頁僅供計畫書書背使用，毋須列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結案報告

補(捐)助企業名稱：

目錄

壹、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頁碼
貳、結案報告摘要.....	〇〇
參、執行總報告.....	〇〇
一、緣起.....	〇〇
二、計畫目標.....	〇〇
三、執行情形與成果.....	〇〇
四、結論與建議.....	〇〇
五、附錄.....	〇〇
(一) 其他補充資料	
(二) 知識服務機構具體服務內容與成效之佐證資料	

壹、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企業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審查階段：

#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請另標明修正處之頁碼)
1		
2		
3		
4		
5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結案報告摘要

一、 計 畫 基 本 資 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計畫 主持人		聯絡 電話		傳真 號碼		電子 信箱		
	計畫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傳真 號碼		電子 信箱		
二、知識服務機構									
機構名稱/ 聯繫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三、內容摘要：									
1. 預定工作目標									
2. 計畫工作項目									
3. 重要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4. 重要檢討與建議									

參、執行總報告

一、緣起

二、計畫目標：具體敘述本計畫所要完成之工作。

三、執行情形與成果：請配合原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及查核點進行說明

(一) 創新服務實施架構及方式

(二) 創新服務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三) 創新服務規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成果

1. 執行情形

2. 目標、預期成果達成情形與差異分析：

預期成果效益	實際達成情形	差異分析	檢討與改善對策
<p>(1)質化效益： (例如：創新服務對公司之影響、附加價值之提升、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流程改善、技術升級、研發風險降低、企業轉型與對周邊產業群聚與地方經濟發展之貢獻等)</p> <p>(2)量化效益(請依據計畫書原訂預期成果說明其達成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產值(千元)●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項)● 衍生商品或服務(項)● 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促成投資額(千元)● 降低成本(千元)● 增加就業人數(人)● 成立新公司(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明專利(件) ● 新型、新式樣專利(件) ● 期刊論文(篇) ● 研討會論文(篇) ● 其他 <p>(3)外溢效果</p>			
---	--	--	--

備註：(1)實際達成情形：說明各項預期成果效益之達成程度。

(2)差異分析：詳述「計畫目標」、「預期成果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原因。

四、結論與建議

五、附錄

附錄一、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說明：請附上足夠之相關報告、資料、圖表、數據，以佐證實際執行情形(如本計畫產生之專利，請檢附申請專利之相關文件：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收據、專利證書等足茲證明之官方文件)

附錄二、 知識服務機構具體服務內容與成效之佐證資料(如知識服務機構結案報告、相關會議紀錄、研究紀錄簿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
知識服務機構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

合約編號：

敬啟者

恭喜貴公司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評選通過「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目前已接近本年度計畫執行尾聲，本處為了解廠商對於知識服務機構的服務概況與廠商合作服務的實際滿意程度，作為本年度期末審查與後續執行內容修正之參考，特進行本滿意度問卷調查。本問卷調查結果僅提供本處審查書面期末報告的委員參考之用，您所填答的意見將保密不對貴公司合作的知識服務機構或其它單位公開，請放心並撥空填答，謝謝您的支持。

順頌

商祺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人：鍾小姐 電話：(02)8369-5925 傳真：(02)8369-5935

企業名稱	
計畫主持人	
知識服務機構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計畫申請階段

請問您對於本計畫在申請階段相關準備事宜與投入資源原先的期望與實際的感受差異度如何？ 以及實際執行的滿意程度如何？	前後期望落差					執行滿意程度				
	沒有差異	普通	普通	普通	差異極大	非常不滿意	普通	普通	普通	非常滿意
	←————→					←————→				
	1	2	3	4	5	1	2	3	4	5
1. 本計畫申請資訊的取得管道便利性 【取得管道：_____】										
2. 本計畫協助搜尋知識服務機構的媒合支援服務 【支援機構：_____】										
3. 本計畫與知識服務機構的洽談過程										
3.1 服務機構的洽談方式										
3.2 洽談地點的便利性										
3.3 洽談人員的專業性										
4. 本計畫認可知識服務機構										
4.1 本計畫認可知識服務機構的家數										
4.2 本計畫認可知識服務機構的類型										
5. 本計畫申請計畫書的準備工作										
6. 其它申請階段須提註事項 請說明：										

第二部分：計畫審查階段

請問您對於本計畫在審查階段之原先的期望與實際的感受差異度如何？ 以及實際執行的滿意程度如何？	前後期望落差					執行滿意程度				
	沒有差異	普通	普通	普通	差異極大	非常不滿意	普通	普通	普通	非常滿意
	←————→					←————→				
	1	2	3	4	5	1	2	3	4	5
1. 本計畫書面審查的便利性										
2. 本計畫審查指標的合理性										

之原先的期望與實際的感受差異度如何？ 以及實際執行的滿意程度如何？	沒有差異	普通	差異極大	非常不滿意	普通	非常滿意				
	←————→			←————→						
	1	2	3	4	5	1	2	3	4	5
1. 本計畫知識服務確實依照進度規劃完成										
2. 本計畫知識服務成果對創新研發的實用性										
3. 本計畫知識服務成果的未來延續性										
4. 本計畫知識服務成果對企業整體的助益性 (例如：成本降低、研發風險降低...等)										
5. 其它申請階段須提註事項 請說明：										

第五部分：整體滿意度調查

請問您對於本計畫整體推動內容與運作機制的感受與建議為何？	對本計畫重要性與支持度				
	非常不重要		普通		非常重要
	←————→				
	1	2	3	4	5
1. 另行提供更大面額服務憑證供已申請過現行面額服務憑證或有特殊需求廠商進行申請					
2. 准許同一地區、上下游供應商關係或具有產業聚落效應的廠商集中持有的服務憑證，用以解決共通性的技術瓶頸					
3. 其它對本計畫的建議 請說明：					

感謝您的填答！請在完成填答後，裝入信封彌封與結案報告一併檢附，請勿透過知識服務機構回傳，本計畫將對相關資訊負有保密責任。